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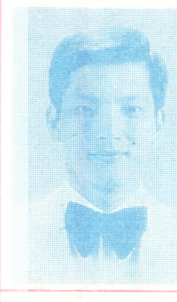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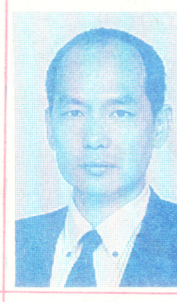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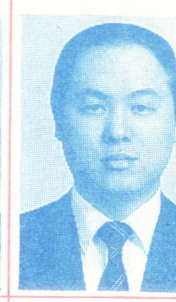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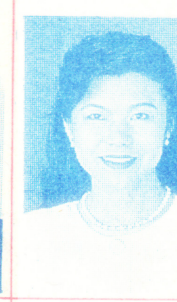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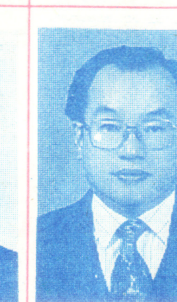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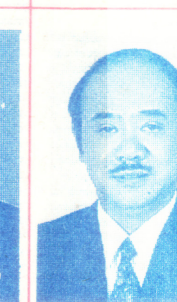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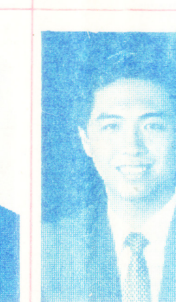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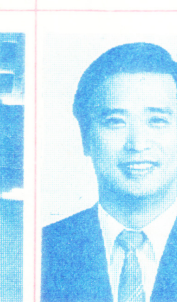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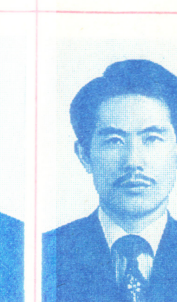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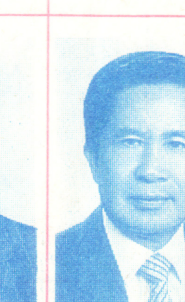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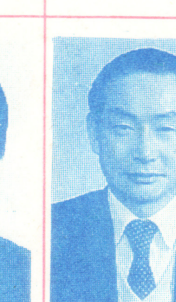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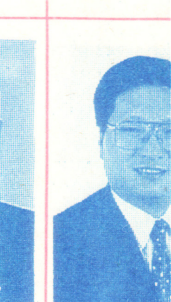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一選舉區) 中正、大同、大安區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台北市區域候選人選																				選舉類別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號	
																				相片	
誠建古	杰正林	鵬國康	福錦顏	辛乃蔣	剛維潘	銘大翁	鈞景方	俐馬	明慕郁	楠樹鍾	治榮紀	倫冠蔡	聖學陳	國定馮	雄智張	村富林	如金黃	治思李	麟令王	姓名	
歲十四	歲一十四	歲二十四	歲六十五	歲五十四	歲五十三	歲二十四	歲二十六	歲十四	歲二十五	歲五十七	歲八十四	歲二十五	歲五十三	歲二十四	歲五十四	歲一十五	歲一十六	歲十六	歲八十三	年齡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省港台縣苗栗	省港台縣林雲	市雄高	省港台市義嘉	省蘇江縣進武	市台北	市台北	省南河縣陽信	省港台縣東屏	市海上	省川四縣陽華	市台北	省蘇江縣浦清	市台北	市台北	省港台市義嘉	市台北	省建福縣永春	省徽安	市台北	出生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黨籍	
司公書圖英禮長事畫	員委法立	工	公	員議市台北	員議市台北	商	自學中國建台北千萬師教休退服務者讀社出版人負部	師醫	委立	聞新	農	商	商	員議市台北	教	刊月準基動勞人行發	授教訓學大	會議市台北員議	無	員委法立	職業
區文山市台北一段二路隆興號一巷四五	區安大市台北和鄰五里安全九段三路東平號九十	區華萬市台北三段二路華中三弄六巷四三號九十	區正中市台北九十二里福南一段一路昌南七號七巷一	街田青市台北一號九十巷二樓	路江松市台北號一之五十七樓一十	北山中市台北二十四路二樓九號	區文山市台北八三二路興豐八號八十巷	區正中市台北四段二路愛仁五號一之三十樓	區安大市台北福斯羅馬莊三十九段二路四之樓七十號	東平中市台北二巷八二二樓二號	區華萬市台北八段二街口漢號六十	區山中市台北一四路東康民號二二巷〇一之樓四	路大師市台北號四三一	路和安市台北巷八十七段一樓四號三十	街順泰市台北三十巷四十三號	東生民市台北三十七段三路三十七號二巷	北生新市台北巷八廿段二路三之樓五號一	東國豐市台北二巷〇一一路號二十	區安大市台北鄰十二里安建四路東孝忠樓七號一二二	住址	
政見：一、改善治安，嚴厲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二、加強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狀況。三、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四、改善教育，提高市民素質。五、加強社會福利，保障弱勢群體生活。六、保護環境，改善居住品質。七、加強法治，維護社會正義。八、促進社區和諧，增進市民福祉。九、加強對外交流，提升城市形象。十、加強廉政建設，提高政府效能。																				學歷	
政見：一、改善治安，嚴厲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二、加強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狀況。三、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四、改善教育，提高市民素質。五、加強社會福利，保障弱勢群體生活。六、保護環境，改善居住品質。七、加強法治，維護社會正義。八、促進社區和諧，增進市民福祉。九、加強對外交流，提升城市形象。十、加強廉政建設，提高政府效能。																				經歷	
政見：一、改善治安，嚴厲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二、加強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狀況。三、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四、改善教育，提高市民素質。五、加強社會福利，保障弱勢群體生活。六、保護環境，改善居住品質。七、加強法治，維護社會正義。八、促進社區和諧，增進市民福祉。九、加強對外交流，提升城市形象。十、加強廉政建設，提高政府效能。																				政黨	

見

【附註】：本次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係雙排印製，其格式如左，請選舉人於投票前詳閱熟記，以免圈錯。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臺北市第一選舉區

	21	相片	000
	22	相片	000
	23	相片	000
	24	相片	000
	25	相片	000
	26	相片	000
	27	相片	000
	28	相片	000
	29	相片	000
	30	相片	000
	31	相片	000
	32	相片	000
	33	相片	000
	34	相片	000
	35	相片	000
	36	相片	000
	37	相片	000
	38	相片	000
	39	相片	000
	40	相片	000

[illegible]